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11  
24 March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S/1193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莫桑比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就该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情势而提出的请求

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S/12009)里说，他的政府按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已经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起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他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八九〇次会议上，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理事会在三月十七日第一八九一次和第一八九二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在讨论进行时，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应莫桑比克、牙买加、肯尼亚、赞比亚和埃及的请求，邀请了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一八九〇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其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

马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八九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那个决议草案，作为第 386(1976)号决议，它的执行部分如下：

1.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有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包括军事侵犯的挑衅和侵略行为；
3. 注意到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该国在执行第 253(1968)号决议时会有的紧急而特殊的经济需要；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
5.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发展方案、世界粮食方案、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所有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助莫桑比克目前的经济状况，并定期审议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 - - - -